

镇安县司法局 2017 年部门决算公开情况说明

一、部门主要职责

(一) 贯彻执行国家司法行政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拟定全县司法行政工作的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

(二) 拟定全县普法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全县法治宣传和依法治理工作。

(三) 指导监督全县律师、公证工作并承担相应责任，依法负责律师、公证相关管理工作，综合管理社会法律服务机构。

(四) 指导、监督管理全县法律援助工作。

(五) 指导、监督基层司法所建设、人民调解、基层法律服务，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

(六) 指导、监督社区矫正工作和安置帮教工作。

(七) 协助市司法局做好人民监督员的选任、管理、培训、考核工作，协助县人民法院做好人民陪审员的选拔、培训、管理工作。

(八) 负责全县司法行政系统警车管理工作，指导、监督司法行政系统统计财装备工作。

(九) 指导、监督全县司法行政队伍建设和思想作风、工作作风建设。

二、2017 年度部门工作完成情况

（一）深化“法润镇安为民行动”，提升依法治理水平。

一是完善机制，健全网络。实行普法依法治县工作联络员制度，建立普法依法治县群，成立县“七五”普法讲师团，组成200余名普法宣传志愿者队伍，全县154个村(社区)聘请了法律顾问。**二是明确责任，注重实效。**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谁主管谁普法”责任制，组织开展“一月一主题”法治宣传活动。将普法宣传与脱贫攻坚、平安建设等活动紧密结合起来，为普法宣传融入了更多的宣传元素。**三是整合资源，广泛宣传。**开展“每月一法”活动，结合“科技之春”宣传月、安全生产宣传月、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等宣传活动组织开展法律法规知识宣传咨询活动100多场（次），举办各类法治讲座报告220多场。全县共刷写悬挂宣传标语300多幅，出动宣传车辆80余车次，展出展板500块，接收群众咨询2400余人次，发放商洛市“七五”普法知识读本、领导干部学法用法读本、《农民工学法用法读本》、律师法、人民调解法等法律法规书籍17000多本、宣传资料30000多份，受教育群众达28万余人次，收到了良好的社会效果。**四是突出重点，法律六进。**抓住领导干部这个“关键少数”，共开展领导法律培训3场次，参加人数500余人，组织专题培训5余场次、培训1000余人次，开展法律知识考试2次、参加考试200多人。抓住青少年这个“关键部位”，为全县73所中小学选聘65名法治副校长。举行法治报告会86场次，上法治课1200多节，法治宣传演出3场次，发出“小手拉大手”学法同行倡议书2000多份。抓住农民这个“关键难点”，组织开展“送法下乡”、赶普法大集、外出务工人员法律知识大派

送、十八届六中全会、省十三次党代会宣讲、精准扶贫等活动。做好3个法治文化大院、5个法治广场街道、30个村活动场所法治宣传橱窗等农村法治宣传阵地建设前期准备工作。

五是创新载体，丰富内涵。推进“互联网+法治宣传”行动，开通“镇安县司法局”微信公众号，现有近300余人关注，点击量超20000多人次。与县电视台联合开设了法治宣传专题栏目，播发普法宣传专题节目4期。全年共在中省市县新闻媒体上刊发、播出宣传稿件200余条（篇）。

六是普治并举，注重实践。治县办、司法局、民政局联合发文，确定58个村社区为2017年度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创建单位，永乐街道办青槐社区等10个村（社区）被命名为市级“民主法治村（社区）”。城关小学等10所学校被命名市级“法治校园”，县岭南农产品开发有限公司等3家企业被命名市级“诚信守法企业”，米粮镇八一村等48个村（社区）被命名为县级“民主法治村（社区）”。

（二）深化“人民调解和谐行动”，提升纠纷化解水平。

一是筑牢人民调解“首道防线”。深入贯彻落实《人民调解法》和《陕西省人民调解员管理服务办法》，加大对各级调解员的培训力度，修订完善《镇安县村级人民调解“以奖代补”实施办法》，确保人民调解“以奖代补”激励机制规范运行。共排查和调处成功各类矛盾纠纷1040件，成功率100%，防止民转刑17件48人，防止群体性上访18件143人。完善县调委会和调解协会工作机制，全年共受理、调解各类矛盾纠纷56件，其中医疗纠纷51件、物业管理纠纷1件，安全事故纠纷4件。县调委会主任陈新喜获“全中模范

人民调解员”称号，为维护全县社会稳定做出了积极的贡献。

二是加强司法所工作管理。加强了镇办司法所的工作考核。与各镇办司法所签订了目标责任书。15个镇办配齐了司法所长。结合在各镇办开展的“送法下乡基层行、助力脱贫保平安”文艺演出活动，宣传“三秦最美司法员”，展示基层司法员的风采，回龙司法所尹莉获“三秦最美司法员”提名奖。

三是努力提升法律服务工作水平。全县6家法律服务所，22名法律工作者一年来，担任85个村（社区）的法律顾问，共受理各类民事案件113起，法律援助案件18起，无服务质量投诉案件的发生，为维护社会稳定发挥了积极的作。

（三）深化“特殊人群帮扶行动”，提升法治保障水平。

全县累计接收社区矫正人员366人，累计解除矫正291人，现在册社区矫正人员75人。全县有安置帮教对象550人，安置率100%、帮教100%。做到有档案、有包抓人、有回访、有措施，无脱管漏管现象发生。临时救助3人，落实低保3人，做到了有困必帮、有问题必解。

一是规范公正执法，社区矫正执法水平得到提升。规范调查评估，确保评估意见及时客观公正，共做调查评估意见40份，发出警告4人次，提请镇安县公安局治安处罚1人次，建议撤销缓刑2人次，收监执行1人次。规范入矫衔接，从源头上保证准确执行刑罚。规范重点环节，彰显社区矫正是刑罚执行。规范执法审批，实现公正、廉洁、文明、高效执法。

二是规范监督管理，社区服刑人员管控水平得到提升。严格落实各项措施，强化日常监管力度。强化信息技术运用，提高执法管控能力。深化隐患排查，消除不稳定因素。

三是规范教育矫正，

社区服刑人员教育质量得到提升。加强日常教育，社区服刑人员悔罪意识得到增强。创新社区服务，社区服刑人员社会责任感得到增强。积极帮困扶助，对家庭生活确有困难的49户特殊人群送去临时性救助，并发放温馨提示卡80多份，共计1万余元，社区服刑人员感恩意识得到增强。**四是规范队伍建设，社区矫正执法能力得到提升。**今年以来，始终以队伍执法能力建设作为社区矫正工作的根本，以内强素质、外树形象为宗旨，强化执法队伍建设，提高社区矫正经费，由原来每人每季度50元提高到每人每季度100元，为各司法所配备执法记录仪。将要成立的县社区矫正执法大队，正在等待市编办审核批准。**五是五强化五防止，安置帮教工作水平得到巩固提升。**强化信息对接防止三假，强化兜底接送防止脱漏，强化经费规范发放防止违规，强化帮教延伸防止抛弃，强化排查管控防止重违。

（四）深化“法律服务惠民行动”，提升法律服务水平。

一是实现“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工作全覆盖。全县共有9名律师15名法律服务工作者分别担任148个村（社区）担任法律顾问，并签订了法律顾问合同。为村（社区）提供法律意见358条，为群众提供法律咨询和法律援助311件，开展法律体检200次，参与人民调解73件，开展法治宣传247次。二是**律师、公证工作不断推进。**为“两会”代表、委员提供法律服务，接待咨询150人次，解答法律问题10余件。深入重点企事业单位，提供法律服务。两个律师事务所义务法律咨询1300人次，办理法律援助案件113件，担任法律顾问48家，办理各类诉讼案件303件，非诉讼法律事

务 31 件，代书 510 份。县公证处全年受理各类公证 216 件，公证涉及金额约 1 亿 5000 余万元，接待群众来访咨询 750 余人次，代书 36 余件次，办理公证法律援助 32 件次，减免当事人公证费用 28500 余元。三是法律援助工作不断提升。全年共办理法律援助案件 227 件，为受援人避免或挽回损失 870 余万元。在全县 15 个镇（办）及县总工会、信访局、残联等县级机关、社会团体建立了法律援助工作站。开通了贫困户法律援助“绿色通道”，将全县所有建档立卡在册贫困户全部纳入法律援助对象范围，开展了“法律援助助推精准扶贫”主题宣传活动，解答群众咨询 1400 余人次，累计发放《法律援助便民手册》、法律援助维权宣传册等 5000 余份。严格落实“12348”法律援助专线值班制度，由城区 2 个律师事务所、2 个法律服务所轮流值班，解答群众咨询的法律问题。

（五）深化“基层基础提升行动”，提升基础建设水平。

全面贯彻落实县委、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镇办司法所建设的实施意见》精神，不断推动各镇（办）司法所标准化建设。专题研究制定了全县各司法所外观徽牌标识、制度档案的统一标准，下发了具体实施方案。5 月份，县局组织召开了全县规范化司法所建设现场会，各司法所的规范档案管理达到统一标准、统一分类，统一档案盒。目前已完成了回龙、高峰等 8 个司法所规范化建设工作。局机关业务用房年底将入住。

（六）深化“队伍建设强基行动”，提升服务大局能力。

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届五中、六中、七中全会和十九

大精神，深入贯彻对全市司法行政暨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会议和县政法工作会议精神，结合实际细化追赶超越年度目标，基层签订责任书，分级抓好推进落实；局党组认真落实党要管党、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加强党风廉政建设、意识形态和机关党建工作。运用“三项机制”管理干部，深入开展“抓转促”专项整治和“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开展“学业务讲业务”岗位练兵活动3期，提高司法行政干部自身素质。较好完成了脱贫攻坚包扶贫困村的各项阶段性工作任务。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本次公开的部门决算包括司法局本级（机关）决算和所属镇安县公证处二个单位决算。

纳入本部门2017年部门决算公开范围的单位共有2个，包括：

序号	单位名称
1	镇安县司法局本级（机关）
2	镇安县公证处

四、部门人员情况说明

截止2017年底，本部门人员编制21个，含公证处3个，法律援助中心3个，其中行政编制21个、事业编制0人；实有人员21人，含公证处3人，法律援助中心3人，其中行政21人、事业0人。单位管理的离退休人员8人。

五、部门决算收支情况说明

（一）2017年度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1、本年度收入 844.45 万元，支出 844.45 万元。较 2016 年度收入 1152.21 万元，支出 1152.21 万元，均减少 307.76 万元，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司法体制改革，将基层司法所及司法所退休人员由垂直管理变为所在地镇办政府管辖，经费等收入、支出自然减少。

2、本年度收入构成情况。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844.45	
20406	司法		
2040601	行政运行	260.88	260.88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62.65	62.65
2040605	普法宣传	30.00	30.00
2040606	律师公证管理	15.42	15.42
2040607	法律援助	34.00	34.00
2040610	社区矫正	3.50	3.50
20406099	其他司法支出	244.22	244.22
年初结转和结余		193.78	

3、本年支出构成情况。

项 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844.45		
20406	司法	735.39	271.41	463.98
2040601	行政运行		260.88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50.58
2040605	普法宣传			44.69
2040606	律师公证管理		10.53	
2040607	法律援助			83.04
2040610	社区矫正			3.50
20406099	其他司法支出			282.17
年末结转和结余		109.06		

(二) 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1、2017 年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体情况如下：

2017年财政拨款收入650.67万元，对比2016年财政拨款收入减少了322.97万元，减少率33.17%，2017年财政拨款支出735.39万元，对比2016年财政拨款支出减少了223.04万元，减少率23.27%，减少的原因主要是司法体制改革，将基层司法所及司法所退休人员由垂直管理变为所在地镇办政府管辖，经费等收入、支出自然减少。项目收入支出与2016年持平。

2、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735.39万元，其中：

一是基本支出：271.41万元，具体包括：

(1) 人员经费支出：218.54万元。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69.97 万元。具体包括：30101—基本工资 70.09 万元；30102 津贴补贴 81.82 万元；30103 奖金 5.21 万元；30104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69 万元；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34 万元；3010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6.82 万元；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48.57 万元。具体包括：30302 退休费 27.01 万元；30205 生活补助 21.56 万元；

(2) 公用经费支出：52.87 万元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2.87 万元，具体包括：30201 办公费 25.08 万元；30202 印刷费 3.51 万元；30204 手续费 1.02 万元；30205 水费 0.10 万元；30206 电费 2.87 万元；30207

邮电费 3.09 万元；30209 物业管理费 0.03 万元；30211 差旅费 5.18 万元；30213 维修费 1.65 万元；30216 培训费 0.56 万元；30217 公务接待费 1.15 万元；30224 被装购置费 0.42 万元；30226 劳务费 0.14 万元；30228 工会会费 5.70 万元；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27 万元。

二是项目支出：463.98 万元。具体包括：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50.58 万元；2040605 普法宣传 44.69 万元；2040607 法律援助 83.04 万元；2040610 社区矫正 3.5 万元；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282.17 万元。

3、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

(1) 人员经费支出：218.54 万元。对比 2016 年支出减少了 77.72 万元，减少比 26.23% 万元。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69.97 万元。具体包括：30101—基本工资 70.09 万元；30102 津贴补贴 81.82 万元；30103 奖金 5.21 万元；30104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69 万元；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34 万元；3010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6.82 万元；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48.57 万元。具体包括：30302 退休费 27.01 万元；30205 生活补助 21.56 万元；

(2) 公用经费支出：52.87 万元，对比 2016 年支出减少了 135.50 万元，减少比 71.93% 万元。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2.87 万元，具体包括：30201 办公费 25.08 万元；30202 印刷费 3.51 万元；30204 手续费 1.02 万元；30205 水费 0.10 万元；30206 电费 2.87 万元；30207 邮电费 3.09 万元；30209 物业管理费 0.03 万元；30211 差旅费 5.18 万元；30213 维修费 1.65 万元；30216 培训费 0.56 万元；30217 公务接待费 1.15 万元；30224 被装购置费 0.42 万元；30226 劳务费 0.14 万元；30228 工会会费 5.70 万元；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27 万元。

减少的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司法体制改革，将基层司法所及司法所退休人员由垂直管理变为所在地镇办政府管辖，经费等收入、支出自然减少。

4、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决算收支，并已公开空表。

（三）2017 年度“三公”经费、培训费及会议费支出情况说明

1、“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共计 12.18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 0 万元，公务接待费 1.15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1.03 万元。对比 2016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总体减少 1 万元。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严格规范管理派差用车制度，公车改

革我局按照要求上交车改办 3 辆，严格按照标准进行公务接待。

(1) 因公出国（境）费用 0 元；

(2) 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1.03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主要用于司法局公务车辆燃油、维修、过路过桥等方面开支，主要用于社区矫正、法律援助、“七五”普法、法治宣传、安置帮教、人民调解、律师公证管理等司法行政工作的正常开展。目前，保有公务用车 6 辆。

(3) 公务接待费 1.15 万元，主要用于：一是接待上级部门检查指导工作，二是执行公务，开支普法宣传、人民调解、社区矫正等业务活动开支的便餐费等。2017 年公务接待 23 批 105 人次，较上年的 1.28 万元，减少了 0.13 万元。

2、培训费支出 3.05 万元，对比 2016 年度减少了 0.81 万元，主要用于社区矫正、法律援助、安置帮教、人民调解、律师公证管理等业务培训，因加大了视频会议的数量，减少了费用开支。

3、会议费支出 2.64 万元，对比 2016 年度增加了 0.24 万元，主要用于社区矫正、法律援助、安置帮教、人民调解、律师公证管理等业务，因司法体制改革，省市需要贯彻落实新政策、新任务，一定程度上增加了费用开支。

六、2017 年部门绩效管理情况说明

2017 年本部门未开展绩效管理，计划在 2018 年开展绩效管理管理工作。

七、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单位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7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 52.87 万元，对比 2016 年度减少了 135.50 万元，减少率 71.93%，司法体制改革，将基层司法所由垂直管理变为所在地镇办政府管辖，运行经费等收入、支出自然减少。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7 年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共 32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类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类支出 32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类支出 0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截至 2017 年末，本部门所属单位共有车辆 6；单价 2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2017 年当年购置车辆 0；购置单价 20 万元以上的设备 0（套）；购置单价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套）。

八、专业名词解释

1、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2、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

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各项支出。

3、“三公”经费：指部门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

4、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